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军干部工作的经验

□邱雷

战的优秀将领和各类专业人才，才得以使人民军队不断由弱小走向强大，并最终赢得战争的胜利和人民的解放。

1928年7月，中央指出：“必须从农民、工人和游击武装起义队伍中创造出自己的军事指导人才，召集农民协会和职工会内革命分子，作为红军将来的干部，作为红军最可靠的柱石。”正是循着这一方针，我党我军吸收并培养出了大批工农干部。作为红军干部的主体，他们使我军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得到了基本保证，其中不少人成长为我军的高级将领。1930年，鉴于红军急剧扩大，急需干部，军委要求从速调查所属人员中的“军事、军医、交通、修理枪械和政治工作人才”，就近补充到红军中去。通过动员调集一大批地方干部参军入伍，弥补了红军初创阶段的干部不足，密切了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从地方调集优秀干部到军队工作这一优良传统一直保持到新中国成立之后。1930年4月，中央军委指出：“公开招用旧有下级军官，用群众路线输送到红军中去，各军更可登报征求。”对国民党起义投诚部队的军官，实行教育改造、量才使用。如宁都起义部队改编为红军后，原有军官大多成为红军的各级干部，不少成为建军的骨干。到1934年底，红军指挥员中的俘虏成分已占14%。在旧军人和俘虏分子中遴选干部，也是红军创建时期选拔干部的一大特色，这一灵活务实的做法，对于扩大红军干部队伍、瓦解敌军和发展人民军队都发挥了极其特殊的作用。

立足战争实践培养干部是提高指挥员军事素质的必然要求。在武装斗争中，以战场为课堂，从战争中学习战争，是红军培养锻炼干部军事素质的主要办法。由于在战争中锻炼培养了一大批英勇善战的指挥员，红军得以冲破数十万国民党军的围追堵截，胜利完成长征。

1931年11月，中央决定除各地区、各部队继续办好教导队、随营学校外，在江西瑞金创办中央军事政治学校。之后，又相继建立了工农红军大学、红军第一步兵学校、第二步兵学校、特科学校等。仅工农红军学校，自1931年秋至1933年秋就培养训练了1万余人。参战部队把“练为战”作为指导思想，规定干部主要是学会战斗组织指挥，如在遭遇战中如何占先机之利；在进攻战中如何选择主要、次要和钳制方向，确定进攻部署；战斗胜利后如何组织兵力、火力追击以及打敌反扑，巩固阵地和整理部队等。每次战役、战斗之后，只要条件许可，都要组织干部研究吸取经验教训，采取措施弥补不足，尽最大努力提高军事技术与战术，以达到“打一仗进一步”的目的。长征途中，红军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指挥下，运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同国民党军进行了600余次战役战斗，战斗之惨烈，环境之险恶，在战争史上乃至人类文明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

建立完善干部政策制度是凝聚军心鼓舞士气的有效举措。在红军的创建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保证党对红军绝对领导的干部工作制度，极大坚定了红军官兵的革命斗志，维护了红军的纪律，鼓舞了红军官兵的战斗热情。一是建立了干部考察制度。1930年3月红四军明确，军官军佐之任免升调的适当与否，应主要从“管理法、训练法、游击工作、指挥能力”方面进行考察等。二是建立了干部任免制度。红军初建时期，主要由领导起义、建军的党的各级组织或负责人直接任免。1930年后，各地红军统一编制，对干部任免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建立了干部奖惩制度。中革军委和红军方面军多次颁布和修改《纪律条令》和《奖惩条例》。当时，把奖励分为个别口述奖励、队前口述奖励、通令笔记奖励等6项。把惩戒分为劝告、警告、严重警告、降职撤职、开除军籍等10项。四是建立了干部优抚制度。中华苏维埃政府制定了《红军抚恤条例》《红军优待条例》等，对红军指战员参与分田分地、牺牲、残废、抚恤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多渠道补充选拔干部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途径。建军初期，战争频繁，干部伤亡大，迅速给红军补充选拔干部，成为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正是由于我党我军在革命战争中聚集和培养一大批能征善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地生根

□孙艳红 袁伟



加强党的领导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的第一条。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是一项跨军地、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离不开党中央、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坚强领导、积极支持和踊跃参与。一是充分发挥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在破解军地二元分离结构中的核心枢纽功能，通过整合职能、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军民融合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军民融合发展纳入国家战略体系，组织制定有关军民融合发展的方针政策，审定规划计划，部署重大任务，督促检查政府、军队和社会各级共同遵照施行，协调和解决军民融合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依托地方各级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加强对军地各层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军民融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央与地方、军队与政府、国企与民企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三是强化各级党组织在军民融合工作落实中的组织领导职能。把军民融合思想和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把军民融合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年度大项工作、党委议事日程和军地相关领导干部考核标准，全面深化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军民融合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聚焦强军胜战

军队为打仗而存在，军队建设各项工作，如果离开了战斗力标准，就失去了根本意义和价值。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始终牢牢扭住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一是牢固确立强军备战

核心阅读

军民融合发展是关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战略，是习近平主席始终关注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必须立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战略全局，加强党的领导、聚焦强军胜战、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地生根。

慑敌意识。按照强军胜战的总方向、大逻辑来筹划和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以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为基础和依托，凝聚军地双方的智慧和力量，获得技术最先进、成本最经济、来源最稳定和最有可持续性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大幅提高军队基于信息网络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为维护和平、备战止战、遏制危机提供强有力支撑。二是抢占军事竞争战略制高点。顺应世界发展大趋势，把握国家利益拓展新机遇，积极推动军地共建海洋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加快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的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全面提高我国海洋、太空、网络、生物、新能源等领域核心竞争力，大力培育军队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努力掌握未来军事斗争主动权。三是坚持以战斗力标准衡量和评价军民融合工作。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信息化条件下战斗力和生产力互为依存、相互转化的内在规律，强化国家安全和军事核心需求牵引，广泛吸收和利用地方先进成熟技术和优势能力，加速破除制约和影响军队战斗力生成的短板瓶颈，确保军民融合各项工作紧紧盯着能打仗、打胜仗的根本要求不放松、不跑偏。

坚持改革创新

坚持改革创新是解决我国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关键。只有以“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魄力和思路，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化改革，才能真正解决军民融合领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推进军民融合向高层次跃升。一是强化改革的整体设计。坚持体系设计、系统配套的思想，确实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决策部署、战略纲要、规划计划和目标任务等，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整体设计中，努力实现与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和改革强军、科技兴军等国家或军队重大战略的兼容衔接，切实提高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二是加强改革论证研究。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评估论证，及时分析和把握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总体形势、阶段特征、内在动力和制约深度融合的主要矛盾和瓶颈问题等，为制定政策和出台措施提供可靠依据；对各项具体改革方案和措施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从整体、全局和长远角度把握具体问题的关联性和耦合性，避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避免零敲碎打、来回折腾“翻烧饼”。三是抓好示范引领。当前，应高度重视示范试点工作统筹，聚焦军民融合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打造军民融合发展的先发之地和典范工程。综合考虑划设地市级、省级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军民融合优先建设区，分层次、分类别展开军民融合工作试点，探索总结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做法；依托现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平台和载体，积极培育军民融合战略新兴产业，引入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工程，探索形成军民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辐射带动全国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强化法治保障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的法规制度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是落实军民融合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途径。应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基本原则，加速构建由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法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对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一是纳入顶层设计。依据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总体设计，对军地立法需求进行整体论证、综合归类、通盘考虑；在国家和军队的立法规划中，合理安排各项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立法项目。二是修改完善军民融合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法律，明确军民融合相关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相应的运行关系、融合方式、收益分配等内容；修改制定专项法律，完善军民融合发展相关领域的法律规范。三是以政策创新为先导，通过创建试行、配套衔接、修订完善等方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层次清晰、重点明确、整体协调的政策法规体系，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国家军民融合政策法规建设提供依据。



强军应从军人的“样子”抓起

□张波

强军先练兵，强军须强体。随着新修订共同条令的发布，军人体重强制达标的要求被首次写入条令，明确“军人应当严格执行通用体能标准，落实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把体型标准转化为每名军人的强制性行为规范。这一强制性要求，不仅在于塑造军人的外在形象，而且对助力强军和战斗力的提升具有深层次的意义和考量。

坚持科学训练是基础

科学制定训练计划。严格按照新的军事体能训练大纲要求科学设置训练内容、制定训练计划，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严密训练组织，正规训练秩序，合理控制训练节奏和强度。计划的制定要着眼长远，区分阶段，内容设置全面，突出身体灵活性、柔韧性、灵敏性等训练，同时要结合阶段考核对官兵的体能素质进行评估和摸底，及时掌握训练情况和进度，适时调整内容和计划，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严格遵循训练规律。体能训练要坚持循序渐进。要坚持全面发展，把有氧运动与无氧运动相结合，爆发力与耐力相结合，单项素质与综合素质相结合，促进全面提升；要坚持因人施训，充分认识官兵个体差异性，不

搞“一刀切”和“大锅灶”，提高训练质量和效果；要坚持经常训练，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每周至少保持3—5天的训练量，保持训练强度，防止应试性的突击训练。

创新训练方式方法。体能训练的组织要注重创新，传统的组训模式已变得枯燥刻板，应根据官兵的兴趣特长和现实需求增加训练内容，比如邀请健身教练进军营、举办小型竞赛等等，丰富训练的多样性，提高训练的趣味性，激发官兵的训练热情。灵活组训方法，结合官兵状态和训练强度，穿插进行娱乐训练，在训练前后和训练间隙进行互动式教学和训练，把“摔跤”“斗鸡”等游戏融入体能训练中，活跃训练气氛，调控训练强度。

健康生活方式是保证

改变不良习惯。据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研究分析，重度吸烟、重度饮酒等不良习惯是免疫力和抵抗力下降、身体素质降低难以完成军事训练任务的根本原因。习惯决定健康。因此，调整习惯，首要的就是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性，管住嘴、迈开腿，既要改变饮食习惯，也要培养丰富的运动兴趣，久而久之，就会形成健康的生活意识，体型就会得到重塑，整体气质也会得到提升。

均衡膳食营养。保持健康体型，

科学饮食、营养膳食很重要。从官兵的膳食状况调查发现，官兵摄入营养素并不均衡，与《军人营养素供给量标准》存在差距，突出表现在脂肪、蛋白质摄入量偏高，而钙、维生素等摄入量不足。这就要求日常饮食做到均衡营养、科学搭配，坚持多样化膳食原则，按照标准科学制定食谱，在保证必要的肉类、奶制品营养素摄入的同时，多食谷物、蔬菜、水果，调整改善饮食结构，为军事训练和强健身体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保持良好心态。良好的心态是健康减肥的根本。随着共同条令军人体型强制达标要求的明确，“消灭”胖子成为了各级主抓的重点。五花八门的减肥招法、各种各样的强化集训在带来短期减肥效果的同时，也给这些胖子们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因此，要保持积极的心态，不要急于求成，也不要自暴自弃，做好长期减肥和吃苦准备，积少成多，终将达到瘦身效果。

完善机制体制是关键

用好教育引导。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令条例和新体能训练考核大纲，持续开展好实战化训练和战斗力标准大讨论活动，不断强化官兵当兵打仗、练兵打仗、带兵打仗意识，练就过硬本领。要层层动员、部署发动，讲清

塑造“军人体型”就是重塑外在形象、提升战斗力的大道理，讲好各国军队狠抓体型建设的小故事，引导官兵树立正确认识，端正积极态度，自觉投身军队改革，助力强军兴军。

严格考核监督。为督促官兵保持良好的体型，部队应建立健全体能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新的体能训练大纲一人不落、一项不漏组织实施。要建立机关定时考核监督、连队随时量训监督、个人及时自我监督的三级监督机制，将体型考核作为军事体能考核中的重要内容，抓好事关落实。要坚持严格把关、如实登记，严肃考风，对弄虚作假、人为降低标准的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考核质量。

实施奖惩问责。体型标准要作为官兵奖励晋升的硬指标，并且真正得到贯彻实施。要将体型列入军事比武范畴，把优秀集体、优秀个人纳入表彰范围一并进行奖励。要将军人体型与职级、军衔晋升和士官套改选取挂钩，对体型不达标者进行限制，延缓晋升，不予优先提拔使用和选取套改。要严格奖惩，定期表彰先进，激励后进，真正落实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从而达到军人应有的“样子”。

